项目编号:PC-0114-26J6-FG2064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

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经理部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

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

使 用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经理部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中国·（昆明）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
一、采购条件 1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6
四、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6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6
六、评标办法 7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7
八、联系方式 7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8
十、纪检监督机构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采购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预备会 14
1.11 响应和偏差 14
2.采购文件 14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14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5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5
2.4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15
3.响应文件 1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3.2 报价 16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
3.4 响应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方案 18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4.递交 19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9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开启 20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启程序 20
5.开启 20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启程序 20
5.3 开启异议 20
6.评审 21
6.1 评审小组 21
6.2 评审原则 21
6.3 评审方法 21
7.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成交通知 21
7.3 履约担保 22
7.4 签订合同 22
8.重新询比和不再询比 22
8.1 重新询比 22
8.2 不再询比 22
8.3 转为竞争性谈判 22
8.4 转为单一来源谈判 22
9.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3
10.是否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5
第四章 购销合同及附件 29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45
附件二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0
供应商资格条件自查表 5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56
一、响应函 56
二、授权委托书 57
三、响应保证金 58
四、资格审查资料 59
五、报价表 64
六、商务偏差表 68
七、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6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0
一、技术偏差表 70
二、交货计划表 71
三、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72
四、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73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7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6
第八章　图纸 80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2064

一、采购条件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经理部（以下简称“使用人”）需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询比采购方式采购项目所需的**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段项目概况:

引大济石引水工程引水隧洞施工，隧洞从大广坝水库进水口起，斜穿旅游公路后，向东北方向沿盆地右侧、地势较高的猕猴岭山地布置，进而向东北方向下穿南在河、南三河等后向东偏转接至石碌水库出水口。隧洞全长 29.7km，沿线设 3 条施工支洞，引水隧洞采用钻爆法和 TBM 法施工，其中钻爆段长 10.28km，TBM 段长 19.42km，共投入 2 台双护盾 TBM，均经由 DS3#施工支洞分别向进、出水口方向始发掘进。TBM 施工段采用圆形开挖断面，混凝土管桩外径 4.3m、内径 3.8m、幅宽 1.4m、采用 4+1 分块设计。

2、招标范围：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承建的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经理部施工范围内建设所需要的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以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	宽 31.8mm,厚 13mm	环	15000	
2	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	宽 22.3mm,厚 3mm	环	2000	1、变形缝处管片，仅环缝单侧端面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该环其余接缝端面（纵缝端面）仅布设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不设置遇水膨胀

					橡胶止水条。 2、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必须与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一体硫化成型，不得采用硫化镶嵌型。
3	螺孔密封圈	外径 40mm，内径 24mm	环	15000	每环包含 23 个螺孔密封圈
4	丁腈软木橡胶垫片	厚 2mm	环	15000	每环包含 10 块（1375mm，宽 135mm）
5	丁腈软木橡胶垫片	厚 3mm	环	15000	每环包含 1 块 A 型（长 815mm，宽 135mm）；2 块 B 型（长 1150mm，宽 135mm）；10 块 C 型（长 1038mm，宽 135mm）
6	丁腈软木橡胶垫片	厚 6mm	环	1000	每环包含 1 块 A 型（长 815mm，宽 135mm）；2 块 B 型（长 1150mm，宽 135mm）；10 块 C 型（长 1038mm，宽 135mm）
7	未硫化自黏贴	厚 1.5mm，每环 20 块	环	15000	每环包含 10 块 A 型（宽 30mm，长 40mm×2）；10 块 B 型（宽 30mm，40mm×1）
8	单组份阻燃型氯丁-酚醛胶粘剂	国标	吨	85	

说明：以上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与招标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招标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预计 2026 年 12 月至工程项目结束，以实际供货完成进度为准。按需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交货期存在差异，供方不得因此向招标人与采购人(需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5、交货地点：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经理部指定地点。

6、质量及技术要求：

6.1、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及螺孔密封圈外观质量应符合《高分子防水材料第 4 部分：盾构法隧道管片用橡胶密封垫》(GB/T 18173.4-2010)的要求。

6.2、丁腈软木衬垫应符合《盾构法隧道管片用软木橡胶衬垫》(GB/T 31061-2014)的要求。

6.3、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批量生产前,供应商应进行“T”形及“一”形耐水压性能模拟试验。接缝密封垫老化试验前后均应满足设计抵抗水压的2～3倍要求,密封垫应满足接缝张开或错位量10mm条件下,密封垫的耐水压力不应低于1.5MPa。

6.4、复合型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为遇水膨胀橡胶条与必须与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一体硫化成型，不得采用硫化镶嵌型。

6.5、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长度尺寸加工前生产厂家根据管片尺寸与橡胶特性研制试套成功后方可批量加工。

6.6、中标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腐蚀环境耐久性试验、压缩荷载试验、防水性试验)。

6.7、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胶料的物理性能应符合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材料物理性能表要求。成品切片测试时,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反复浸水试验中的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性能指标应达到表中指标的80%。

6.8、螺孔口应设置梯形倒角的三元乙丙螺孔密封圈沟槽,螺孔密封圈的外形应与沟槽相匹配。

6.9、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及螺孔密封圈技术性能指标满足表一、表二的要求。

6.10、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及螺孔密封圈成品性能检验以同品种、同规格的300环为一批，从每批中随机抽取3环进行规格尺寸、外观质量的检验，从检验合格的样品中再任意抽取一框进行物理性能检验。

6.11、丁腈软木衬垫技术性能指标满足表三的要求，产品以500环为一批,每批抽取2-3件进行物理性能检验。

6.12、管片防水材料粘贴采用单组份阻燃型氯丁-酚醛胶粘剂粘结，胶黏剂的技术指标要求：橡胶与混凝土粘结面剪切强度≥0.27MPa。

6.13、管片未硫化自黏贴(自粘性橡胶薄板)橡胶板由未硫化丁基橡胶薄板构成,厚1.5mm;其技术性能：剪切粘结强度≥0.07MPa。螺栓孔密封圈采用遇水膨胀橡胶。

6.14、如采用标准、规范、规程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如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条件下，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表一：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材料物理性能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测标准
硬度		邵尔 A，度	60±5～70±5	GB 50108
拉断伸长率		%	≥350	
拉伸强度		MPa	≥10.5	
压缩永久变形（70℃*24h*25%）		%	≤25	GB/T 7759
压缩永久变形（23℃*72h*25%）		%	≤15	
热空气老化（70℃*96h）	硬度变化值	邵尔 A，度	≤6	GB 50108
	拉伸强度降低率	%	≤15	
	扯断伸长率降低率	%	≤30	
防霉等级		优于 2 级		

注：以上指标均为成品切片测试的数据，若只能以胶料制成试样测试，则其伸长率、拉伸强度的性能数据应达到本规定的 120%

表二 遇水膨胀橡胶密封垫材料物料性能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测标准
			管片接缝处	螺栓孔防水垫圈	
硬度		邵尔 A，度	42±7	42±7	GB 50108
拉伸强度		MPa	≥3.5	≥3.5	
拉断伸长率		%	≥450	≥450	
体积膨胀倍率		%	≥250	≥250	
反复浸水试验	拉伸强度	MPa	≥3	≥3	
	拉断伸长率	%	≥350	≥350	
	体积膨胀率	%	≥250	≥250	
低温弯折(-20℃*2h)			无裂纹	无裂纹	
防霉等级			优于 2 级	优于 2 级	

注：体积膨胀倍率是浸泡前后的试样体积的比率。

表三 丁腈软木垫技术性能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环缝	纵缝	环缝(变形缝)
产品原厚度	mm	3	2	6
压缩后厚度	mm	2	1	4
硬度	邵尔 A，度	70±5	90±5	>90
拉伸强度	MPa	≥2.5	≥2.0	≥3.2
拉断伸长率	%	≥30	≥30	≥25
拉断永久变形	%	≤10	≤10	≤10
防霉等级	级	优于 2 级	优于 2 级	优于 2 级

表四 单组份阻燃型氯丁-酚醛胶粘剂技术性能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氧指数（不燃物）		/	37（或阻燃性；高火 2 秒自熄）
粘结面剪切强度（MPa）	橡胶与钢板	MPa	≥4.0
	橡胶与水泥	MPa	≥0.27
	橡胶与橡胶	MPa	≥0.30

7、质保期及使用寿命要求。

7.1 质保期：区间通过正式验收后 6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7.2 管片密封止水材料使用寿命与本工程设计寿命一致。

8、供应商提供给使用人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全套的质量合格保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

9、付款方式与货款支付比例：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时段为上月 11 日至本月 10 日。结算月后次月向卖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60%；结算月后第 3 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35%；剩余的 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自区间通过正式验收后开始

计算），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人采用现汇支付或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e信通、中企云链（农行保理e融、工行云信、民生信融e）、招商银行（付款代理、招行云证）、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理（电建融信工行、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等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生产厂家，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有标的物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近三年由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三元乙丙橡胶（EPDM）弹性密封垫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具有CMA图章，要求防霉等级优于2级）。

4、具有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近三年（2023年-至今）耐久性试验证明（耐久性为100年）。

5、具有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近三年（2023年-至今）第三方压缩荷载力实验报告、耐水压实验报告。

6、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7、业绩：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0万元及以上（附采购金额清晰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8、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9、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联营体或联合体的参与。

四、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6年11月13日10:30获取文件结束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各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响应”的，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响应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 673 号水电十四局电建科研大厦 B 座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18387322451

电子邮箱：675271687@qq.com

使 用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项目经理部

地　　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水电十四局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经理部

联 系 人：何全龙

电　　话：18990103403

电子邮箱：863591654@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

电　　话：18387322451

电子邮箱：675271687@qq.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0871-63360528）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1.3	采购机构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3.1	采购范围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3.2	交货时间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2.2.1	供应商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前
2.2.2	采购人澄清答复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前
2.3.1	对采购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前
3.2.3	报价要求	1、响应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询比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询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响应总价。 2、**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含税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工厂检验费、装车费、按要求的托盘包装费**（不含卸车费，货到工地由需方卸车）**、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给项目业主或监理人提供货物检测条件发生费用等材料运至需方指定工地交货地点之前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国家税率调整时，按最新税率计算含税交货单价，**即含税交货单价=（出厂价+运杂费）/1.13×（1+最新税率）。** 3、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依据国家现行税率执行，税率若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天
3.4.1	响应保证金	1、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万元）** 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标当天10:00前送达开标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邮寄或递交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673号水电十四局电建科研大厦B座，收件人：何先生，联系电话：18387322451。 4、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必须由响应人的账户出账。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采购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6、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7、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387322451
3.5	资格审查资料	以询比采购公告中的“三、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为准
3.5.2	财务情况表	提供近3年各年度的会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
3.5.3	业绩情况表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全流程：在采购平台按询比采购公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要求	为方便评审，请各家响应人将可编辑版响应文件（word/excel版本）在开标结束后发电子邮箱863591654@qq.com。若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以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可编辑版	响应文件封面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3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价格的 3%
10	是否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全流程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资金管理要求，采购人采用现汇支付或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农行保理 e 融、工行云信、民生信融 e）、招商银行（付款代理、招行云证）、平安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付融通、电建保理（电建融信工行、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等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包含对生产厂家的资质要求，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响应材料的业绩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或标段中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9）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安全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预备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2.1.1 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及附件；

（5）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需求一览表；

（7）技术规范；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公布。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修改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响应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报价表

（6）商务偏差表

（7）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8）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偏差表

（2）交货计划表

（3）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4）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5）技术参数对比表（选择使用）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为准，修正总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加的，其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金额、担保形式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生产厂家（适用于代理商参加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响应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以供应商资格

要求条款为准。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产品取得证书”或“检验报告”应提供国家授权、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鉴定报告复印件。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单位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A）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A）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B）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A）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B）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

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公布开启记录表。

5.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B）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启结束。

5.3 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来，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6.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投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方法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管理制度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ec.powerchina.cn）上公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询比和不再询比

8.1 重新询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重新询比：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2 不再询比

重新询比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

8.3 转为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为 2 家时，经批准可以转为竞争性谈判。

8.4 转为单一来源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批准可以转为单一来源谈判。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相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公告/邀请函所公布的纪检监督机构提出投诉。投诉采用书面形式，投诉内容包括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关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投诉人是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是否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全流程：供应商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办理数字证书、下载安装投标管家、CA证书插件等投标工具，远程在线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

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为规范公司采购工作，根据股份公司及公司有关采购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供应商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小组和工作小组。

2、评审小组

2.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评审小组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

2.3评审小组组建后根据采购权限报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4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3、工作小组

3.1由采购人组成工作小组，在评审期间为评审小组服务。

3.2接受评审小组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4）经澄清，对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5）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对采购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7）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8）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9）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响应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10）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1）采购文件其他相关要求。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同时出现下列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顺序依次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除外）；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5）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1.2.2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供应商不能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水平等，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审小组组长确认后发出。

2.3 供应商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和供应商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经评审的报价

3.2.1 经评审的报价计算公式

经评审的报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3.2.2 遗漏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3.3 评审及排序

本采购项目将视具体情况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将按照经评审的价格从低到高排序依次推荐的原则进行，推荐结果将在评审报告中载明。经评审的报价相等时，按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并列推荐。

五、评审报告

1、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起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标报告中阐明。

2、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根据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启记录表

（2）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资格审查、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否决的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经评审的报价计算，汇总排序；

（4）推荐成交候选人；

（5）成交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中有重复计算时，重复计算情况作叙述。

第四章 购销合同及附件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竞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需方（采购方）:

供方（中标方）： _____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方、供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TBM施工经理部施工所需的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采购供应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遵照履行。

一、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1、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按时向供方下达生产、供应计划，对供方统计的当月货物供应数量和金额结算单进行审核和签认；

1.1.2、负责向供方按期结算并支付货款；

1.1.3、需方应协助供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证件和批件；

1.1.4、根据供方违约证据和索赔资料，向供方提出索赔、拒绝支付货款或终止合同。

1.1.5、负责与供方联系货物批次供应和对到场货物现场交接、验收和签认工作；负责与供方进行上月到场货物规格、数量的核对、统计及上报需方等工作；

1.1.6、根据需要，负责到工厂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和参加检验、试验等有关合同货物质量和供应的监督工作；

1.2、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负责按照供应计划及时向需方提供合格货物和相关质量保证资料；

1.2.2、按要求向需方提交有关合同履行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图，并应任命一名供方

代表，授予他在按照合同代表供方工作时所必需的一切权力；

1.2.3、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供应和售后服务；

1.2.4、按时与需方联系办理所提供货物供应、现场交接验收、月度供应的结算统计和签认工作；

1.2.5、按时向需方提交符合需方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

1.2.6、具有要求需方按期付款的权利；

二、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1、合同总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总价	税率	含税综合交货单价	含税总价
/	/	/	/	A				P	G=A*P
	合计：								

注：以上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使与以上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投标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合同单价

2.1、**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含税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

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工厂检验费、装车费（**不含卸车费，货到工地由需方卸车**）、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

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给项目业主或监理人提供货物检测条件发生费用等材料运至需方指定工地交货地点之前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国家税率调整时，按最新税率计算含税交货单价，**即含税交货单价=（出厂价+运杂费）/1.13×（1+最新税率）。**

2.2、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依据国家现行税率执行，税率若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3、本合同未列品种如有需要，结算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三、供货时间及数量：

3.1、购销合同签订后，月进度内批次供应数量由需方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按约定到货日期送货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经理部施工现场或其它指定交货地点，确切地点由采购人派工程代表现场指定。

3.2、供方以需方月计划为依据备货，需方每月 20 号前报次月用量计划。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到场合格品数量进行计量。

合同所列数量为参考数量，供方以需方月度计划为依据备货，结算数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规格和数量。实际发生数量与参考数量的差异不作为对合同价格有影响的因素，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3.3、供货时间：以需方提交需求计划时间为准，与主体结构工程工期相配套。供方以需方月计划为依据备货，需方每月 20 号前报次月预估用量计划。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到场合格品数量计算。**按需方通知 10 天内到货**。

3.4、若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供方紧急供应时，供方应积极协调、配合，尽可能最大限度满足供应，因此而造成的供应不及时，需方不应追究供方违约责任。

四、货物计量方法和标准：

4.1 计量方式：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以“环”为计量单位，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以“环”为计量单位，螺孔密封圈以“环”为计量单位，丁腈软木衬垫以“环”为计量单位，未硫化自黏贴以“环”为计量单位，单组份阻燃型氯丁-酚醛胶粘剂以“吨”为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具体数量以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送达交货地点后，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4.2 在交货前，供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批次对物资的规格、数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

检验，并出具相关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书并将原件（一式三份）随货提供给需方。供方提供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时必须随车提供由供方指定人员签发的，注明了运输车号、数量、使用地点、出厂时间的《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送货单》，在到达工地后，需方试验员、材料员与供方代表共同验收，并以需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送货单》的供货数量为验收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数量的依据。

4.3 到达工地时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无外观等不合格现象，否则需方有权拒绝验收。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卸货后，需方将按相关标准进行送样检测，若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全权负责，当双方对检验结果存在争议时，将样本送至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复检，若检验合格，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供方组织人员将货物清理出厂不得使用，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4.4 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到达工地后，需方有权核查供方《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送货单》供货数量的准确性。

4.5 供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需方对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数量的抽查核实工作，并且供方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运输车辆到达需方工地后，应严格服从需方人员的调动、指挥。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5.1 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及螺孔密封圈外观质量应符合《高分子防水材料第 4 部分：盾构法隧道管片用橡胶密封垫》(GB/T 18173.4-2010)的要求。

5.2 丁腈软木衬垫应符合《盾构法隧道管片用软木橡胶衬垫》(GB/T 31061-2014)的要求。

5.3 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批量生产前,供应商应进行“T”形及“一”形耐水压性能模拟试验。接缝密封垫老化试验前后均应满足设计抵抗水压的 2～3 倍要求,密封垫应满足接缝张开或错位量 10mm 条件下,密封垫的耐水压力不应低于 1.5MPa。

5.4 复合型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为遇水膨胀橡胶条与必须与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一体硫化成型，不得采用硫化镶嵌型。

5.5 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长度尺寸加工前生产厂家根据管片尺寸与橡胶特性研制试套成功后方可批量加工。

5.6 中标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腐蚀环境耐久性试验、压缩荷载试验、防水性试验）。

5.7 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胶料的物理性能应符合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材料物理性能表要求。成品切片测试时,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反复浸水试验中的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性能指标应达到表中指标的80%。

5.8 螺孔口应设置梯形倒角的三元乙丙螺孔密封圈沟槽,螺孔密封圈的外形应与沟槽相匹配。

5.9 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及螺孔密封圈技术性能指标满足表一、表二的要求。

5.10 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及螺孔密封圈成品性能检验以同品种、同规格的300环为一批，从每批中随机抽取3环进行规格尺寸、外观质量的检验，从检验合格的样品中再任意抽取一框进行物理性能检验。

5.11 丁腈软木衬垫技术性能指标满足表三的要求,产品以500环为一批,每批抽取2-3件进行物理性能检验。

5.12 管片防水材料粘贴采用单组份阻燃型氯丁-酚醛胶粘剂粘结，胶黏剂的技术指标要求：橡胶与混凝土粘结面剪切强度≥0.27MPa。

5.13 管片未硫化自黏贴(自粘性橡胶薄板)橡胶板由未硫化丁基橡胶薄板构成,厚1.5mm;其技术性能：剪切粘结强度≥0.07MPa。螺栓孔密封圈采用遇水膨胀橡胶。

5.14 如采用标准、规范、规程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如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条件下，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表一：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材料物理性能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测标准
硬度		邵尔A，度	60±5～70±5	GB 50108
拉断伸长率		%	≥350	
拉伸强度		MPa	≥10.5	
压缩永久变形（70℃*24h*25%）		%	≤25	GB/T 7759
压缩永久变形（23℃*72h*25%）		%	≤15	
热空气老化（70℃*96h）	硬度变化值	邵尔A，度	≤6	GB 50108
	拉伸强度降低率	%	≤15	
	扯断伸长率降低率	%	≤30	

防霉等级	优于 2 级	

注：以上指标均为成品切片测试的数据，若只能以胶料制成试样测试，则其伸长率、拉伸强度的性能数据应达到本规定的 120%

表二 遇水膨胀橡胶密封垫材料物料性能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测标准
			管片接缝处	螺栓孔防水垫圈	
硬度		邵尔 A，度	42±7	42±7	GB 50108
拉伸强度		MPa	≥3.5	≥3.5	
拉断伸长率		%	≥450	≥450	
体积膨胀倍率		%	≥250	≥250	
反复浸水试验	拉伸强度	MPa	≥3	≥3	
	拉断伸长率	%	≥350	≥350	
	体积膨胀率	%	≥250	≥250	
低温弯折(-20℃*2h)			无裂纹	无裂纹	
防霉等级			优于 2 级	优于 2 级	

注：体积膨胀倍率是浸泡前后的试样体积的比率。

表三 丁腈软木垫技术性能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环缝	纵缝	环缝(变形缝)
产品原厚度	mm	3	2	6
压缩后厚度	mm	2	1	4
硬度	邵尔 A，度	70±5	90±5	>90
拉伸强度	MPa	≥2.5	≥2.0	≥3.2
拉断伸长率	%	≥30	≥30	≥25
拉断永久变形	%	≤10	≤10	≤10
防霉等级	级	优于 2 级	优于 2 级	优于 2 级

表四 单组份阻燃型氯丁-酚醛胶粘剂技术性能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氧指数（不燃物）		/	37（或阻燃性；高火 2 秒自熄）
粘结面剪切强度（MPa）	橡胶与钢板	MPa	≥4.0
	橡胶与水泥	MPa	≥0.27
	橡胶与橡胶	MPa	≥0.30

六、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6.1、供方所供产品因质量问题而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对所供产品质量负终身责任。

6.2、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自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满后并不能因此免除供方对所供产品质量应负的终身责任。

6.3、管片密封止水材料使用寿命与本工程设计寿命一致。

七、知识产权

7.1、供方应保证，需方使用本合同内的供应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供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由于供方所供货物中对商标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被有关部门查处，需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供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供货数量及运输风险

8.1、购销合同签订后，月进度内批次供应数量由需方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按约定到货日期送货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经理部施工现场或其它指定交货地点，确切地点由采购人派工程代表现场指定

8.2、交货验收前的所有风险由供方承担，货到工地后由需方负责安排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供方负责协助。

8.3、在交货过程中造成自身、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若因需方人员造成的，需方承担相应责任，否则，由供方承担其责任。

8.4、供需双方办理材料交接手续后，货权转移至需方，此后货物风险由需方承担。

8.5、供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保险费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8.6、供方在报价前已做好实地查勘，保证充分了解了各标段进场道路状况，运杂费在整个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8.7、供方负责将需方材料运送至需方施工现场或指定地点并协助卸货。

九、结算及付款方式

9.1 材料价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时段为上月 11 日至本月 10 日。

9.2 付款：需方在收到供方当期结算应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3 个月内支付当期结算款的 60%;6 个月内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35%，剩余 5%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9.3 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自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期满后并不能因此免除供方对所供产品质量应负的终身责任。管片密封止水材料使用寿命与本工程设计寿命一致。

9.4 结算程序: 供方凭需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或送货单，每批次至少一式四份，需方三份，其中收货单位留存一份）和收货单位出具的《收货清单》（一式二份，每月一次），以检验合格的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数量为结算数量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每月 15 号前到需方办理《材料结算单》。

9.5 本合同货款支付方式：采购人采用现汇支付或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农行保理 e 融、工行云信、民生信融 e）、招商银行（付款代理、招行云证）、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理（电建融信工行、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等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

9.6 供方在办理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价款结算时，应向需方提供当期货物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否则不予支付。

9.7 由需方财务每月按《资金支付审批表》批准的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或非现金方式支付。

9.8 因工程款滞后等原因导致货款支付延误，供方都不能以价款支付延误为理由延缓或拒绝向需方发货或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不能因此向需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十、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0.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四、五条款执行。

10.2、材料检测按采购人要求取样，供方需配合相关方做好检测工作，交需方物资管理部门以及质量管理部门。

10.3、需方应于每批材料收货后即日进行材料质量检验，如果质量检验结果不符国家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需方应立即将此批货物原地封存。于当日将检验结果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应在需方以传真方式或电话通信方式发出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供方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时，双方可共同派人按批取样送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经检验如果有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执行标准的，需方要求对不合格材料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处理，责任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赔偿需方工期延误等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工厂检验

11.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方有权派技术和商务人员到供方工厂参加产品检验等事项。

11.2不论需方是否参与产品检验并签署有关产品检验的报告,均不能因此而免除供方应负的任何合同责任。

11.3供方所提供的每一批次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确保在出厂前按本合同和相关的规程规范进行质量抽检和严格计量，未进行出厂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装运出厂。供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厂的检查、测试、试验、计量等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交货价中。

11.4供方的产品出厂检验、检查、计量报告应随同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交货时交给需方指定联系人。

十二、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的拒收

12.1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供方应在需方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合格的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否则供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2被需方拒收的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需方将不予付款，或在已支付的情况下要求供方予以退款。

12.3被需方拒收的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所需的运费及全部处理费用由供方承担。

12.4 对于供方所供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规格误差超规范以及影响工程使用的情况，需方有权拒收。如送到现场的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观感质量经检测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需方有权退货或拒付货款。

十三、重新检验和争议处理

13.1 重新检验

13.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若需方对合同规定由供方负责进行合同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工厂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以要求供方按合同规定重新进行检验，供方应遵照执行。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其合同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则其重新检验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方承担。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其符合本合同要求，则其重新检验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需方承担。

13.1.2 若由需方负责进行的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现场检验的试验结果表明，由供方提供的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供方对此有疑问时，可以要求需方按本合同规定重新进行试验。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其所供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则其重新检验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方承担。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其合同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符合本合同要求，则其重新检验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需方承担。

13.2 对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需双方对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的某项参数检验试验结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则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第三方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且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履约保证金的使用与返还

14.1 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受益人为买方。

14.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买方供货结束之前一直有效，有效期提前需征得买方书面同意。

14.3 履约担保返还：有效期到期后的 30 天内无息退还。

14.4 履约担保因卖方原因导致供应货物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4.5 如卖方出现违约情况，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14.6、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4.6.1、不能按期交货或交货期内提供货物数量不能满足订单数量要求。

14.6.2、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且不能按时提供的。

14.6.3、供方不履行实质性的响应承诺。

14.7、履约保证金退还与否并不免除供方对已交付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十五、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15.1、供方所供油脂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按照交通部规定限高限量运输供货，不得给沿线道路、临时道路或其他设施造成影响，需方应提供给供方车辆和人员在现场的安全通道与环境，确保供方行车及人身安全。

15.2、供方运输车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及灰尘等污染指标在有关部门规定的范围内。

15.3、供方必须做好污水处理，防止污水污染环境；需方应在工地出口处提供洗车池及冲洗设备，并有专人指挥车辆并协助车辆清洗工作，运输车辆驶离现场时必须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15.4、供方必须做好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工作，对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使第三方受到影响，均由供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15.5、供方车辆人员进入需方施工作业现场必须限速,每小时不得超过 10 公里，运输车司机必须遵守需方现场相关的安全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必须自行配备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在现场发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车辆在场内、外运输过程中若造成需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

15.6、供方应定期对运输车驾驶员及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职业道德、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知识教育，提高驾驶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意识、环境保护意识和服务意识。

十六、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供方必须按需方的供货计划保质保量按时供应。若供方未按需方的供货计划保质保量按时足量供应、而导致需方停工超过 1 天的，供方同意每天向需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若造成连续停工 5 天，除赔偿外，同时需方保留追偿其他损失、调减合同供货数量及终止合同

等权利。

16.2、若供方所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而给需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由供方承担。

16.3、由于质量、计量、规格型号等原因造成的需方对该批产品拒收、退换、索赔等责任及损失皆由供方承担。

16.4、本合同签订后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需方对供方综合考察不合格；或产品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以及供方供货不及时而严重影响施工进度时，除追索供方给需方造成的直间接经济损失外，需方有权终止此合同而供方无条件接受。

十七、供应延迟与赔偿

17.1、供应延迟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执行分期供应订单时出现下列情况。

17.1.1、不能按期交货或交货期内提供货物数量不能满足订单数量要求。

17.1.2、交货地点发生错误，非供方原因除外。

17.1.3、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且不能按时提供的。

17.2、发生上述供应延迟时，供方应积极组织供应，未在需方允许延期时间内供货的，供方应承担延期供货赔偿金。如果需方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依其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同的其他厂家的货物，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相同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17.3、延迟赔偿金由需方从供方应收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供应延迟赔偿的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终止合同。

十八、合同修改

18.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方可以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3 天书面向供方发出变更通知，按实际需要对供应货物数量、交货地点、供货范围和交货期进行调整，供方应予执行。

18.2、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条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由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地效力。

十九、工作联络

19.1、为方便工作衔接，需方、供方均需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业务代表，具体职责如下：

19.2、需方业务代表负责对供方下达货物需求计划；负责对上月到场货物统计的审核及与供方办理货款结算的相关工作；负责每批次供货时与供方业务代表进行业务联系和对到场货物现场交接、验收和签认工作；负责与供方业务代表进行上月到场货物型号规格、数量的核对、统计及上报等工作。

19.3、供方业务代表负责货物运输、交接、货款结算、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需方等相关单位的联络，供方业务代表应保持手机畅通，确保及时沟通和联系，按时参加需方或监理要求参加的相关协调会议。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供方应提供“供方业务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19.4、供方授权业务人员的调换，应在调换前 3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需方，并得到需方的批准后方可，否则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索赔

20.1、如果供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不妨碍需方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供方须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货物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0.2、只要需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0.3、若供方在收到需方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视为被供方接受。

20.4、若供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需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21.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需方、供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21.2、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需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1.3、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

行。

二十二、合同生效、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22.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供方按合同规定向需方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2、合同的终止

22.2.1、当合同各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2.2.2、若合同各方协商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

22.2.3、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双方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且在需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如果需方有充分依据证明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3）如果供方不能按时提供规定的技术文件供需方认可。

（4）如果供方货物未能通过检验或试验。

22.2.4、由于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而导致的合同终止。

22.2.5、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三、转让与分包

23.1、未经需方许可，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合同。

二十四、税费

24.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供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十五、不可抗力

25.1、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方应及时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提供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相关的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做出处理。

二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26.1、需方应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协助供方办理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临时停车占道许可手续，做好收货准备和收货人员的安排。货到工地后双方验货人员必须在场并及时办理验收手续，保证需方及时卸货。

26.2、需方为确保供应物资生产、供应在质量、时间上满足要求，将对生产、仓储、运输等环节实施监控，供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经各方授权人签字（盖章）的供应计划表、结算单、交货（收料）单及工作联系单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在供应过程中供方出现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供应不及时等问题，则需方有权委托其他供应商组织供应。

26.5、本合同签订后，如任一方提出对合同进行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6.6、凡是需方或供方当地政府颁布的或以后颁布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供方都必须遵照执行。

26.7、供方若改变合同中指定银行账户时，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需方，并取得需方书面答复。

26.8、所提供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或保管过程中所必须的包装物应符合安全和环保、产品性能要求，包装物及有毒、有害剩余物资的回收由供方和需方根据具体情况和约定执行。

26.9、所提供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要求，且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方承担。

26.10、供方供货只能由需方授权代表签字，其它人员的签收需方一概不予认可，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26.11、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12、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入围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订货明细表；

（5）响应文件（含经评审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6）采购文件；

（7）合同补充协议；

（8）廉政责任书；

（9）需求一览表；

（10）技术规范；

（11）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26.1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两份、需方四份，本合同所有条款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均无任何异议；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供方按合同规定向需方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0216579074C	电话：
单位地址及电话：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凉亭中路 673 号 0871-63408155	开户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5300 1615 5370 5024 9190	账号：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根据工程建设、货物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货物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有效及效益，（以下简称买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卖方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上级给予卖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其成员企业及三级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买方：	卖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为确保双方能够更好地履行***XXX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XX*），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买方项目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结合卖方生产、供货实际，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1、卖方的所有活动、服务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级劳动部门、本地安全监督和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环保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办法、规定。

2、卖方必须对环境污染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环境污染排放达到所在公司的标准，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的承诺。

3、为确保卖方的生产和供货服务对环境影响得到持续有效控制，卖方须建立环境控制制度，同时应建立定期评价环境影响和环境控制的制度。

4、在生产交货过程中，卖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产品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得到识别，以便买方在收货后能有效控制。

5、在生产交货过程中，卖方必须采取措施控制并不断减小产品给环境带来的影响，这种影响活动应包括运输、标识、装卸等。

6、卖方须建立一套环境事故应急反应程序并且定期试验和评价该程序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7、卖方应建立接收和满足买方提出的其它环境要求的程序，并主动告知买方，这种其它要求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如当买方对卖方进行环境方面的投诉时，卖方应及时做出响应。

8、供货前买方对卖方的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卖方必须检查督促送货、协调等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9、认真贯彻“谁供货谁负责”的原则，卖方人员（包括卖方雇佣的运输司机等相关临时人员）在产品供应、服务等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买、卖

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照国务院493号令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上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0、以上对卖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要求由买方负责解释，卖方随时可向买方咨询。

11、如有卖方违反本协议，买方有权对其采取适当的经济惩罚。

12、本协议作为 ***XXX*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XX*）** 的一部分，协议内容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卖方】

[公司全称及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编号:

致：（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贵方的成交通知书。

应卖方的要求，_____（以下简称“我行”）在此开立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我行担保：如果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贵方可凭此保函向我行提出索赔，索赔时须提供下述单据：

1、贵方出具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的书面索赔通知。

2、本保函正本。

我行保证在收到所列单据后，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上述书面索赔通知须通过贵方开户行核实印鉴后连同本保函正本送达我行，并提供贵方在开户行的账号。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不论该日是否为我行工作日。任何索赔要求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如果贵方与卖方同意延长保函有效期，卖方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通知我行并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本保函失效后，请交回我行注销。但不论该正本保函是否退回，任何逾有效期后送达我行的索赔要求均不予受理。

（银行名称）公章

（签发人名和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仅限格式）根据银行要求，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但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消的和见索即付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编号： PC-0114-26J6-FG2064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

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经理部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条件自查表

（必须填写，并以询比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为准）

项目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填写简单的内容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生产厂家资格信息	1、供应商必须为生产厂家，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有标的物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近三年由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三元乙丙橡胶（EPDM）弹性密封垫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具有CMA图章，要求防霉等级优于2级）。		
	4、具有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近三年（2023年-至今）耐久性试验证明（耐久性为100年）。		
	5、具有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近三年（2023年-至今）第三方压缩荷载力实验报告、耐水压实验报告。		
	6、业绩：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0万元及以上（附采购金额清晰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7、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		

	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联营体或联合体的参与，响应人不能作为其他响应人的分包人同时参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		
	9、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招标的情形，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前1年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诉讼及仲裁的查询结果。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评审因素简述及索引表

项目	评审因素	按评分细则得分项进行归纳简述	详细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页码范围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完整性、响应性			
类似工程供货经验与业绩			
财务状况			
商务部分偏差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技术部分			
履约能力及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承诺及检验报告			
售后服务承诺			

注：1、索引表中的项目、评审因素按响应文件评审细则中项目、评分范围内容填写，根据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简要叙述并填写页码范围。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报价表

六、商务偏差表

七、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二、供货计划表

三、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四、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五、技术参数对比表（选择使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税率是____%，响应材料品牌为_____，材料交货地点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承诺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自理，不因项目终止而向采购人索赔。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的提供原件，保函原件在开启前送达指定地点（可邮寄），响应文件中采用扫描件。采用保证金形式附银行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询比，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制造商/代理商</td><td colspan="2"></td><td>所属集团</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成立或
注册时间</td><td colspan="4"></td><td>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4"></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12">制造企业
基本情况</td><td>名称</td><td colspan="3"></td><td>地址</td><td></td></tr>
<tr><td>年生产
能力</td><td colspan="3"></td><td>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3">需外购的
主要零部件</td><td>名称</td><td></td><td>生产厂家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名称</td><td></td><td>生产厂家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需外购的
易损件</td><td>名称</td><td></td><td>生产厂家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名称</td><td></td><td>生产厂家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近 3 年资产</td><td>年份</td><td></td><td>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份</td><td></td><td>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份</td><td></td><td>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近 3 年负债</td><td>年份</td><td></td><td>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 营业收入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 净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经营范围：				
代理商 基本情况 （制造企业参加询比的无须填写）	年销售能力			职工人数	
	近 3 年资产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负债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 营业收入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 净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经营范围：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不得删减已有内容。

附：1、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生产厂家标的物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近三年由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三元乙丙橡胶（EPDM）弹性密封垫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具有 CMA 图章，要求防霉等级优于 2 级）

4、提供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近三年（2023 年-至今）耐久性试验证明（耐久性为 100 年）

5、提供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近三年（2023 年-至今）第三方压缩荷载力实验报告、耐水压实验报告复印件

6、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0 万元及以上（附采购金额清晰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7、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8、供货商银行信誉证明文件

9、供货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3.1 生产厂家（生产厂家参与时填写）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表

1、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P	合计	备注
1	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	宽 31.8mm，厚 13mm	环	15000			
2	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	宽 22.3mm，厚 3mm	环	2000			1、变形缝处管片，仅环缝单侧端面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该环其余接缝端面（纵缝端面）仅布设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不设置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 2、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必须与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一体硫化成型，不得采用硫化镶嵌型。
3	螺孔密封圈	外径 40mm，内径 24mm	环	15000			每环包含 23 个螺孔密封圈
4	丁腈软木橡胶垫片	厚 2mm	环	15000			每环包含 10 块（长 1375mm，宽 135mm）
5	丁腈软木橡胶垫片	厚 3mm	环	15000			每环包含 1 块 A 型（长 815mm，宽 135mm）；2 块 B 型（长 1150mm，宽 135mm）；10 块 C 型（长 1038mm，宽 135mm）
6	丁腈软木橡胶垫片	厚 6mm	环	1000			每环包含 1 块 A 型（长 815mm，宽 135mm）；2 块 B 型（长 1150mm，宽 135mm）；10 块 C 型（长 1038mm，宽 135mm）
7	未硫化自黏贴	厚 1.5mm，每环 20 块	环	15000			每环包含 10 块 A 型（宽 30mm，长 40mm×2）；10 块 B 型（宽 30mm，40mm×1）
8	单组份阻燃型氯丁-酚醛胶粘剂	国标	吨	85			
总计		小写：					**金额填入投标函中**

	大写：	
税率（%）		
交货地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或其它指定交货地点，确切地点由采购人派工程代表现场指定	

注：1、到站含税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2、税款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单价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出厂单价	含税运杂费单价	含税综合交货单价
				A	D	E	P=D+E
1	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	宽 31.8mm,厚 13mm	环	15000			
2	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	宽 22.3mm,厚 3mm	环	2000			
3	螺孔密封圈	外径 40mm，内径 24mm	环	15000			
4	丁腈软木橡胶垫片	厚 2mm	环	15000			
5	丁腈软木橡胶垫片	厚 3mm	环	15000			
6	丁腈软木橡胶垫片	厚 6mm	环	1000			
7	未硫化自黏贴	每环 20 块	环	15000			
8	单组份阻燃型氯丁-酚醛胶粘剂	国标	吨	85			
税率		/	/	/	**13%**		

注：以上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使与询比采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1、**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含税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

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工厂检验费、装车费**（不含卸车费，货到工地由需方卸车）**、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给项目业主或监理人提供货物检测条件发生费用等材料运至需方指定工地交货地点之前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国家税率调整时，按最新税率计算含税交货单价，**即含税交货单价=（出厂价+运杂费）/1.13×（1+最新税率）。**

2、交货时间：预计 2026 年 12 月至本工程结束，以实际供货完成进度为准。按需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交货期存在差

异，成交人(供方)不得因此向使用人与采购人(需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3、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依据国家现行税率执行，税率若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4、付款方式：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月后次月向卖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60%；结算月后第3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35%；剩余的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区间正式验收通过后6个月），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偏差表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商务偏差					

供应商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偏差外，我们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技术偏差					

供应商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偏差外，我们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交货计划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产地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月度最大生产、供应能力，供应保障的仓储能力，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供应至交货地点的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手段。

2、质量保证措施，主要包括：原材料来源及检测报告、试验检测设备、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技术参数（偏差）与技术标准的对比、生产及运输质量保证措施等。

3、产品质量承诺，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承诺，售后服务措施。

4、管片防水及密封材料质量检测报告移交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措施。

5、标的物质量符合或高于国家现行标准，具有近三年(2023 年-至今)由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三元乙丙橡胶（EPDM）弹性密封垫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具有 CMA 图章）要求防霉等级优于 2 级，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耐久性为 100 年（需提交第三方耐久性证明材料），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需提交第三方压缩荷载力实验报告、耐水压实验报告。

6、其他响应说明及技术资料。

四、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	宽 31.8mm,厚 13mm	环	15000	
2	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	宽 22.3mm,厚 3mm	环	2000	1、变形缝处管片，仅环缝单侧端面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该环其余接缝端面（纵缝端面）仅布设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不设置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 2、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必须与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一体硫化成型，不得采用硫化镶嵌型。
3	螺孔密封圈	外径 40mm，内径 24mm	环	15000	每环包含 23 个螺孔密封圈
4	丁腈软木橡胶垫片	厚 2mm（压缩后 1mm）	环	15000	每环包含 10 块（长 1375mm，宽 135mm）
5	丁腈软木橡胶垫片	厚 3mm（压缩后 2mm）	环	15000	每环包含 1 块 A 型（长 815mm，宽 135mm）；2 块 B 型（长 1150mm，宽 135mm）；10 块 C 型（长 1038mm，宽 135mm）
6	丁腈软木橡胶垫片	厚 6mm（压缩后 5mm）	环	1000	每环包含 1 块 A 型（长 815mm，宽 135mm）；2 块 B 型（长 1150mm，宽 135mm）；10 块 C 型（长 1038mm，宽 135mm）
7	未硫化自黏贴	厚 1.5mm，每环 20 块	环	15000	每环包含 10 块 A 型（宽 30mm，长 40mm×2）；10 块 B 型（宽 30mm，40mm×1）
8	单组份阻燃型氯丁-酚醛胶粘剂	国标	吨	85	

注：以上投标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使与投标材料实际供货

数量与投标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投标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1 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及螺孔密封圈外观质量应符合《高分子防水材料第 4 部分：盾构法隧道管片用橡胶密封垫》(GB/T 18173.4-2010)的要求。

(1)材料:由三元乙丙橡胶（EPDM）挤出硫化成型

(2)形状:角部棱角分明的框形橡胶圈。

(3)尺寸精度：成品尺寸的允许误差如下：

1）长度允许误差:纵向+3mm 及-5mm，环向+5mm 及-10mm;

2）高度允许误差:士 0.5mm;

3）宽度允许误差:±1.0mm;

4）接头允许误差:±0.5mm(相对高差);

弹性橡胶密封垫在环缝张开或错开 10mm、纵缝张开或错开 10mm(其中包括密封垫沟槽制作误差、拼装误差、后期接缝变化)时,要求能长期抗 1.5MPa 水压弹性密封垫的环、纵向长度尺寸应由施工单位与弹性密封垫的供应厂家根据管片的实际尺寸与三元乙丙(EPDM)橡胶的特性试安装后确定。

7.2 丁腈软木衬垫应符合《盾构法隧道管片用软木橡胶衬垫》(GB/T 31061-2014)的要求。

7.3 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批量生产前,供应商应进行“T”形及“一”形耐水压性能模拟试验。接缝密封垫老化试验前后均应满足设计抵抗水压的 2～3 倍要求,密封垫应满足接缝张开或错位量 10mm 条件下,密封垫的耐水压力不应低于 1.5MPa。

7.4 复合型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为遇水膨胀橡胶条必须与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一体硫化成型，不得采用硫化镶嵌型。

7.5 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长度尺寸加工前生产厂家根据管片尺寸与橡胶特性研制试套成功后方可批量加工。

7.6 材料供应商需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腐蚀环境耐久性试验、压缩荷载试验、防水性试验)。

7.7 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胶料的物理性能应符合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材料物理性能表要求。成品切片测试时,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反复浸水试验中的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性能指标应达到表中指标的 80%。

7.8 三元乙丙螺孔密封圈外形应与混凝土预制块沟槽尺寸相匹配。

7.9 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及螺孔密封圈技术性能指标满足表一、

表二的要求。

7.10 管片防水材料粘贴采用单组份阻燃型氯丁-酚醛胶粘剂粘结，胶黏剂的技术指标要求：橡胶与混凝土粘结面剪切强度≥0.27MPa。

7.11 管片未硫化自黏贴(自粘性橡胶薄板)橡胶板由未硫化丁基橡胶薄板构成,厚 1.5mm;其技术性能：剪切粘结强度≥0.07MPa。螺栓孔密封圈采用遇水膨胀橡胶。

7.12 考虑到遇水膨胀橡胶遇水和潮气会膨胀，故逢雨天或进入隧洞前，应在表面涂缓膨胀剂。邻接块、封顶块弹性密封垫纵缝表面应设置尼龙绳或帆布衬里，以限制橡胶条插入时延伸。

7.12 如采用标准、规范、规程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如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条件下，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

7.13 管片密封止水材料使用寿命与本工程设计寿命一致，为 100 年。

7.14 具有近三年由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三元乙丙（EPDM）橡胶弹性密封垫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具有 CMA 图章）要求防霉等级优于 2 级，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耐久性为 100 年（需提交第三方耐久性证明材料），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需提交第三方压缩荷载力实验报告、耐水压实验报告。

表一：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材料物理性能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测标准
硬度		邵尔 A，度	60±5～70±5	GB 50108
拉断伸长率		%	≥350	
拉伸强度		MPa	≥10.5	
压缩永久变形（70℃*24h*25%）		%	≤25	GB/T 7759
压缩永久变形（23℃*72h*25%）		%	≤15	
热空气老化（70℃*96h）	硬度变化值	邵尔 A，度	≤6	GB 50108
	拉伸强度降低率	%	≤15	
	扯断伸长率降低率	%	≤30	
防霉等级		优于 2 级		

注：以上指标均为成品切片测试的数据，若只能以胶料制成试样测试，则其伸长率、拉伸强度的性能数据应达到本规定的 120%

表二 遇水膨胀橡胶密封垫材料物料性能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测标准
			管片接缝处	螺栓孔防水垫圈	
硬度		邵尔 A，度	42±7	42±7	GB 50108
拉伸强度		MPa	≥3.5	≥3.5	
拉断伸长率		%	≥450	≥450	
体积膨胀倍率		%	≥250	≥250	
反复浸水试验	拉伸强度	MPa	≥3	≥3	
	拉断伸长率	%	≥350	≥350	
	体积膨胀率	%	≥250	≥250	
低温弯折(-20℃*2h)			无裂纹	无裂纹	
防霉等级			优于 2 级	优于 2 级	

注：体积膨胀倍率是浸泡前后的试样体积的比率。

表三 丁腈软木垫技术性能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环缝	纵缝	环缝(变形缝)
产品原厚度	mm	3	2	6
压缩后厚度	mm	2	1	4
硬度	邵尔 A，度	70±5	90±5	>90
拉伸强度	MPa	≥2.5	≥2.0	≥3.2
拉断伸长率	%	≥30	≥30	≥25
拉断永久变形	%	≤10	≤10	≤10
防霉等级	级	优于 2 级	优于 2 级	优于 2 级

表四 单组份阻燃型氯丁-酚醛胶粘剂技术性能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氧指数（不燃物）		/	37（或阻燃性；高火 2 秒自熄）
粘结面剪切强度	橡胶与钢板	MPa	≥4.0

（MPa）	橡胶与水泥	MPa	≥0.27
	橡胶与橡胶	MPa	≥0.30

第八章　图纸

附件一：管片结构图